

临安工商分局实施政务公开

专题材料

杭州市工商局临安分局综合档案室编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编写说明

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以来，临安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积极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经过三年多的实践和探索，增强了服务意识，提高了办事效率，强化了市场监管，加大了执法力度，深化了行风建设，方便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私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规范化、公开化轨道。为便于总结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档案查询效率，将一九九七年五月以来上级局、临安市委、市政府和本局有关政务公开的主要文件及材料汇编成专题，形成索引，以备查考。

临安工商分局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专题目录

- 1、临安工商分局实施政务公开情况汇报——1
- 2、临委办（2000）127号《关于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督查工作的通知》——8
- 3、杭工商临（2000）34号《关于修订完善强化执行有关制度十项规定的通知》——10
- 4、杭工商临（1999）87号《关于调整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的通知》——13
- 5、杭工商临（1999）82号《关于下发强化执行有关制度十项规定的通知》——14
- 6、杭工商临（1999）40号《关于调整杭州市工商局临安分局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7
- 7、临委办（1999）68号《关于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和深化工作的意见》——18
- 8、临工商（1999）24号《关于建立杭州市工商局临安分局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的通知》——21
- 9、临安市工商局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自查情况汇报——23
- 10、临政公开办（1999）1号《关于组织政务公开考核验收的通知》——27
- 11、临政公开办（1998）1号《关于政务公开原则、内容形式等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29

12、临委办（1998）133号《关于成立临安市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议办公室的通知》	31
13、临工商（1998）99号《关于贯彻落实临安市工商局政务公开主要内容的通知》	33
14、临委办（1998）125号《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意见》	35
15、陈跃芳局长在全市政务公开会议上的典型发言	38
16、杭工商监（98）112号《关于在全市工商系统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17、临工商（1998）78号《关于成立实施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18、临工商（1998）65号《关于修改完善临安市工商局政务（服务）承诺制度的通知》	46
19、临工商（1998）58《关于建立临安市工商局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48
20、临工商（1997）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	50
21、临工商（1997）60号《关于印发临安市工商局政务（服务）承诺制度的通知》	54
22、政务公开专题文件索引	58
23、专题注释	59

临安工商分局实行政务公开情况汇报

我局于1997年5月开始推行政务公开,经过三年多的实践和探索,增强了服务意识,提高了办事效率,强化了市场监管,加大了执法力度,深化了行风建设,方便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①,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规范化、公开化的轨道。99年上半年,市委、市政府对我局推行政务公开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得到了考核组人员的好评。现根据临委办【2000】127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督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将我局近几年来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

自分局开始推行政务公开,我局就成立了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分管纪检副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明确了小组的职责、权利和义务。99年初,为推行财务民主管理和廉政勤政建设,经局长提名和推选,建立了以人事监察科科长为组长的民主理财小组,明确了相应的工作职责。99年底,因分局领导的变动和干部轮岗,调整并充实了政

务公开领导小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和理财小组。自从成立组织以来，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能坚决贯彻落实执行政务公开承诺和行风建设制度，积极开展推行政务公开各方面的思想动员和宣传教育，认真调查收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工商部门政务公开承诺的意见和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克服和解决各类问题，主动地组织开展不定期的检查活动，按照每季不少于一次，大的检查全年不少于两次进行督查，及时处理工商管理人员违反政务公开承诺和行风建设制度的行为。2000年初，我局被临安市评为99年度行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被杭州市工商局和浙江省工商局授予“市级文明规范局”和“省级文明规范局”。分局还及时召开行风建设动员大会，又结合队伍建设开展“分局是我家，再聚合力靠大家”及“端正局风从我做起”的活动，使政务公开实施和行风建设工作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做到常抓不懈。上半年，分局各单位召开企业座谈会5次，听取社会各界对工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没有收到工商管理人员违反政务公开承诺和行风建设制度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民主理财小组积极参与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及收支标准的制订和监督，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映情况，使分局的财务管理更上一个新台阶，得到了杭州市审计局和临安市审计局的好评。

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公开内容方面。我们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受理内容、收费标准、登记程序，“96315”投诉举报等方面内容通过报刊、电台等新闻媒体、上墙公示、巡回宣传等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制定了56项岗位职责，32项制度，6项规定，并汇编成册，印发给每个干部职工和有关人员，聘请了58名监督员，明确其权利、义务、职责，加强了政务公开的监督。

规范操作方面。在严格按政务公开制度运行的基础上，我们还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实施制度：一是形成了一套责任制度，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基层单位分工负责原则，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局与各基层单位签订了“行风建设责任书”和“目标管理责任书”；二是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深化政务公开。99年底，根据分局实际，我们制订并完善了“强化执行制度十项规定”，把政务公开纳入到具体的奖励考核办法之中，从纪律和经济两方面约束干部职工的工作，同时建立“科长内部全日值班”制度，一方面从内部监督干部职工的工作纪律；另一方面，为人民群众办事提供咨询和服务，较好地端正了分局的行风。自这两个制度实施以来，杭州市纠风办两次对我局进行明查暗访，我局的行风建设得到了检查组的好评。三是加强督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正之风。按照分局有关制度，99年，分

局对违章违纪的 6 名同志进行了通报批评及经济处罚，2000 年上半年，分局又及时查处违反十项规定行为 2 人，辞退违规职工一人，特别是在一季度考核中，严格执行制度，除锦城、市场二个工商所外，其他单位和个人都分别受到了减发政务公开考核奖和季度奖的处理。

财务管理方面。一是制订和完善了“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财务科下设“收入管理线”和“支出管理线”，分工明确，条理清楚，责任明晰，达到了“分线管理、总体平衡”的目的；二是采取定期结报，费用指标控制制度。财务科每月对所属各所、队及时结报一次，及时回笼工商规费，保证资金安全，又实行收支逐月公布制，严格审批，总量控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三是健全票证管理制度，严肃和规范票证管理。我局单独设立了《临安工商分局票证管理核对表》等三个规范操作制度，专人管理，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规范了收费手续，有效地避免和杜绝了违纪行为的发生。分局的财务管理情况，经上级局和市审计局审计，得到了较高的评价，《杭州审计信息》2000 年第 20 期以“杭州市工商局临安分局内控制度值得借鉴”为题作了报道。

三、公开栏内容落实情况。

我局的政务公开内容，涉及工商职能的方方面面，在几年的工作中，我们不但能把公开内容印在纸上，贴在墙上，更重要的

是，我们能将公开内容落实到每项具体工作中去。

1、**财务管理上**：按照管理制度每半年对各基层所、协会等单位进行了一次财务检查，增强财务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2000年上半年，又根据审计的有关情况，取消了各所、队的收入临时帐户，成立了解决历史问题的债务催讨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按规定将财务帐目清单张贴在财务公开栏上。

2、**内部管理上**：以档案整理省二级达标和摸清家底^②为重点，加强内部基础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推进了政务公开的有效落实。一是加强档案管理工作，通过档案整理，提高了档案利用的效率，如今年市委市政府开展企事业单位脱钩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在我局查阅了大量企业档案，因为档案清楚规范，使这项工作得到顺利地完成。二是摸清家底，促进了工作。前几年，由于个私经济家底不清，给决策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年初开始，分局把摸清家底。作为工作的重点，到目前已基本摸清了家底，这不仅利于我们更好地履行工商管理职能，而且，为市委、市政府发展个私经济的决策提供了准确的基础数据。三是加大硬件投入，提高了工作效率。分局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了十余台计算机，提高了办公自动化水平，促进了勤政廉政；又投入了部分资金，对锦城、於潜、玲珑、市场、青山

湖等工商所进行了装修，改善了基层工商所的办公和服务环境，树立了良好的工商形象。

3、业务工作上：（1）在注册登记管理方面，除按公开栏内容作出要求外，还自加压力，专门下文为企业改制开设绿色通道，按要求简化前置审批，提前介入上门为企业改制、组建集团公司提供服务，我们还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要求推行企业前置并联审批制度^③，为企业所想，为群众办实事。目前，前置并联审批制度已经实施，这必将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照提供高效和优质的服务。（2）在日常工作方面，一是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能，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服务，2000年上半年，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55件，接待查询1125人次，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378家，私营企业执照125家，核发个人独资企业执照24家，依法查处各类违章违法794起，“96315”接听电话721个，及时调解纠纷155起，市消协^④接待来信来访987人次，受理投诉138起。二是提高个私经营者和工商执法人员素质。通过法律知识培训，提高经营者合法经营素质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通过学习、培训和座谈，抓好工商队伍的业务学习，提高执法管理水平。通过召开行风监督员会议，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了外部监督。三是认真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在开展访百家企业活动中，深入企业宣传国家政策法规，帮助企业解决改制，拓展市场

和其他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及时了解工商部门在执行政策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两年来，共走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70 余家，得到了广大企业的好评。99 年市委办⁽⁵⁾主编的《临安情况反映》12 期，以“市工商局深入企业主动上门服务”为题，充分肯定了我局的该项活动。在百日执法大行动中，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公平合情合理地解决疑难问题，共出动检查人员 2400 余人次，检查市场及各类经营者 6000 余家，查获各类案件 316 起，行动中没有接到、听到工商人员违章违纪或不依法行政情况的反映。行政处罚正确率和行政处罚结案率都达到 99% 以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存在的问题，比如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办照前置条件过多、前置审批部门收费过高问题引起人民群众对工商办事效率的质疑等，影响了政务公开的有效实施。对存在的不足，我们要不断完善机制，强化监督，通过努力，切实把“政务公开”这件实事办好。

临安工商分局

二 000 年九月五日

中共临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委办〔2000〕12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各工委，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召开的全国乡镇政务公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浙江省委及杭州市委的工作要求，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于9月上旬对全市机关部门、乡镇的政务公开及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一次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 1、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
- 2、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况；

- 3、公开栏内容的落实情况；
- 4、村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及落实情况。

二、督查形式：

由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组成联合督查组，并分成若干个督查小组，对机关、乡镇及村的政务、村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形式：1、听取单位的总体情况汇报；2、查看会议记录及资料台帐；3、查看政务、村务公开栏；4、走访群众倾听意见及反映。

三、工作要求：

请机关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回头看”，先行自查，缺什么补什么。在此基础上，请各单位按督查内容写出书面材料，并于9月5日前直接寄送市委办公室信督科（联系电话：3723129）。

9月5日后，市督查组将对事先不设定单位的情况进行临时抽查，整个督查情况将由市委、市政府两办联合发督查通报。

中共临安市委办公室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年8月23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工商临【2000】34号



关于修订完善《强化执行有关制度十项规定》的 通 知

各工商所，机关各科（室、队）：

自执行《强化执行有关制度十项规定》（以下简称《十项规定》）以来，分局各单位（部门）能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自觉执行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全局的精神风貌和对外形象有明显好转。为从严治局，进一步推进分局队伍建设和行风建设，现将原《十项规定》修订完善后，印发给大家，要求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落实。《十项规定》内容如下：

一、上班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者，每次扣人民币 20 元；工作人员外出办事半天以上，在去向牌上未作说明的，每次扣人民币 20 元；如发现填写虚假去向的，每次扣人民币 50 元。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旷工一次，扣除当月考勤、政务承诺奖；十天内的病事假每

扣人民币 10 元。

⑥

二、违反“三令”者，除按省局有关规定处理外，每次每项视情扣人民币 20 —— 50 元。

三、违反禁烟规定在吸烟室以外吸烟者，每次扣人民币 30 元；发现工作人员在办公楼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垃圾的，每次扣人民币 20 元。

四、发现工作人员言行不文明、态度粗暴而影响工商形象的，每次视情扣人民币 30 —— 50 元。

五、工作人员上班时间自行搞娱乐活动或休息时间在影响工商形象场合搞娱乐活动的，每次视情扣人民币 30 —— 50 元；上班时间内办公室内吃早餐、吃零食者，每次扣人民币 20 元。

六、发现注册大厅工作室（含各所受理室）有非注册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人员每次扣人民币 20 元；发现注册大厅工作室内有非工商人员的，注册科值班人员每次扣人民币 20 元。

七、干部（职工）不按时值班（含值夜班）、擅离值班岗位或不履行值班职责的，发现一次扣 50 元。

八、凡所在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被扣罚的，其科、所、队长需承担 50% 的领导责任，即按人均 50% 的比例扣款。此外，按应承担领导责任的大小，还要视情对分管局长进行扣罚；科、所、队长若包庇本单位（部门）人员违规或在自查自考中弄虚作假的，值日科长不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的，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 元。

九、违反政务公开承诺事项的，经核实，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每次视情扣人民币 20 —— 50 元；受到纪律以上处分的，扣罚当月考

7、政务承诺考核奖。

十、分局在岗位目标责任制内增设考勤、政务承诺考核奖，并将季度奖一并纳入考核。考核后，除按规定扣除个人奖金外，凡涉及违规人员的单位（部门）也应相应扣除奖金总数的10%，由分局按季将应得奖金总额核拨到各单位（部门），再由所在单位（部门）按干部（职工）执规执纪情况发放到人。

考核采取各单位（部门）自查自考、科长值日和分局人监科督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但重在自查自考。要求各单位（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对待，严格考核（督查），并将每月的考核表和自考表在次月的三日前一并报分局人监科。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分局以前下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临安工商分局机关值日科长职责

2、临安工商分局机关值日科长值日表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综合 修订 十项规定 通知

抄报：省、市工商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检委（监察局）、市纠风办。

抄送：市个私协、市消协。存（二）。

临安工商分局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共印 40 份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工商临（1999）87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的通知

各工商所（队）、机关各科（室）：

因人员变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成员调整为：

组长：高先明。

成员：刘立、单建林、俞金健、王有坤。

民主理财小组职能不变。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报：市委办、市府办、市纪检委、杭州市工商局。

抄送：市个（私）协、市消协。存（二）。